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并就取消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议案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对公司取消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；

2、公司取消江苏银基与华控赛格和时代天拓签订的采购合同，一方面收回的预付款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另一方面也减少了关联交易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取消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德元、吴粒、王同渤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